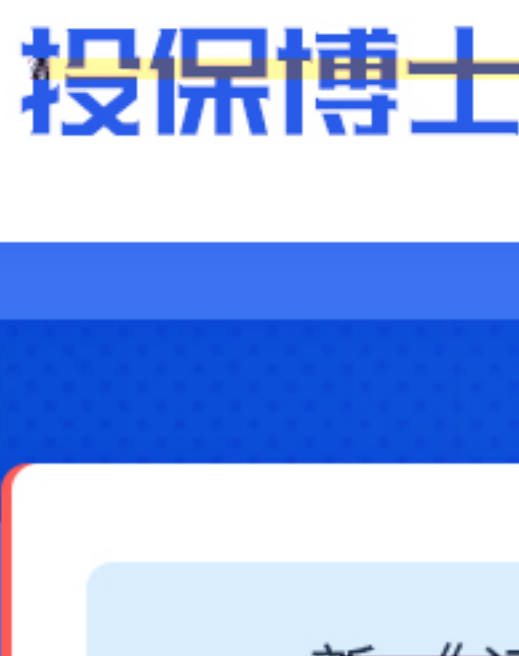


《投保博士携手盟盟：一起学新法》

新设投保专章 夯实制度保障

编者按

新《证券法》新设投资者保护专章，实现了我国投资者保护立法集中规定从无到有的进步，是重大的制度创新。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联合浙江证监局共同出品《投保博士携手盟盟：一起学新法》系列投教专题长图文，请看第一期：新设投保专章，夯实制度保障。



投保博士

新《证券法》“设立投资者保护专章，自第88条到第95条，共计8条内容”，从投资者在市场参与中的事前、事中、事后三方面全方位为投资者提供保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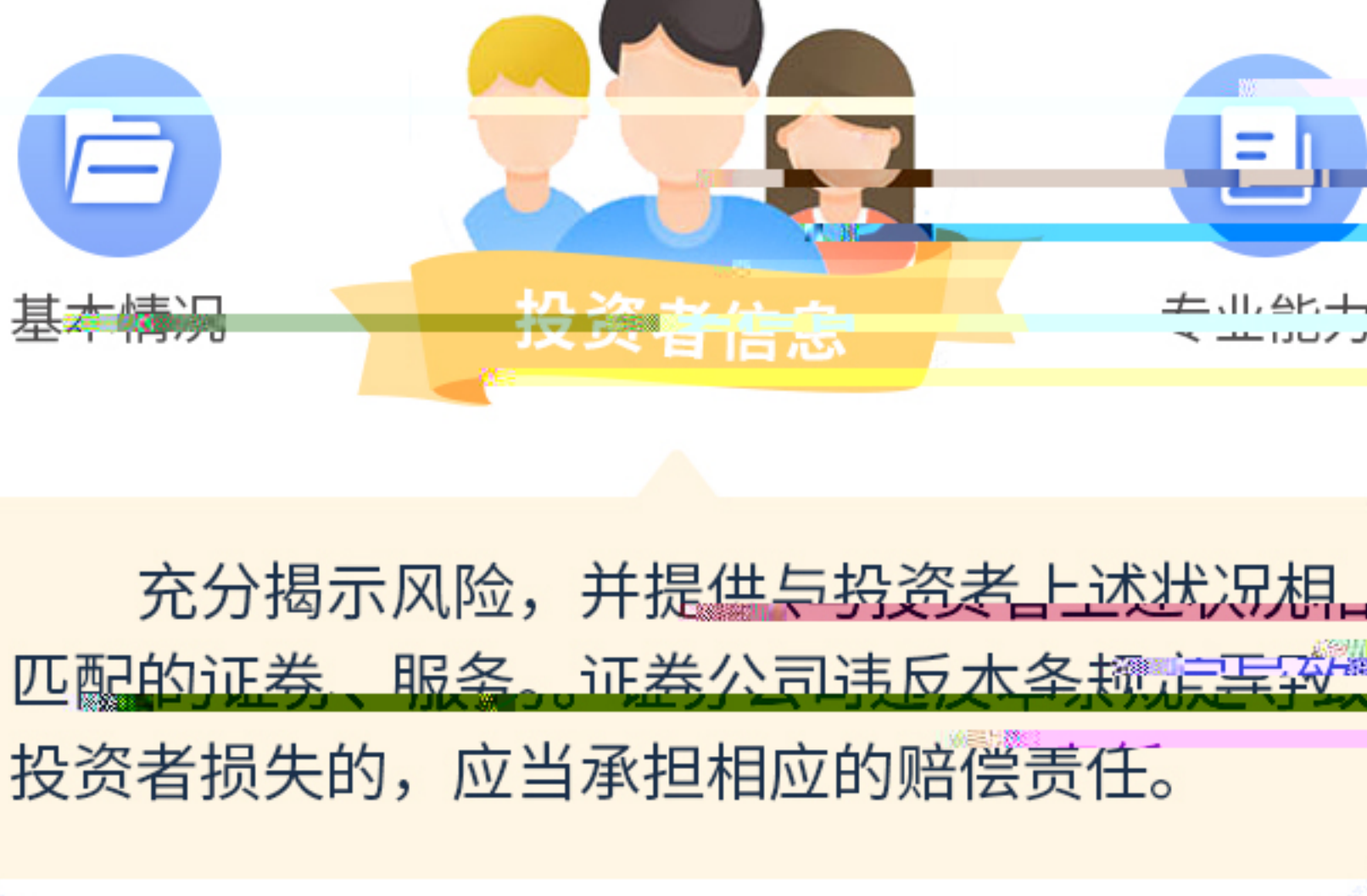
新《证券法》，可以说，是一部投资者保护法呢！那么博士，我们给广大投资者们讲一讲，那些与投资者合法权益息息相关的重要内容吧。



盟盟

强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，做好事前保护

首先，新《证券法》第88条要求证券公司向投资者销售产品、提供服务时，充分了解投资者信息。



充分揭示风险，并提供与投资者上述状况相匹配的证券服务。证券公司违反本条规定导致投资者损失的，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所以，投资者在购买证券或者接受服务时，应当按证券公司要求提供前款所列真实信息。如投资者拒绝或者未按照要求提供信息，证券公司应当告知投资者后果，且可以按照规定拒绝销售证券、提供服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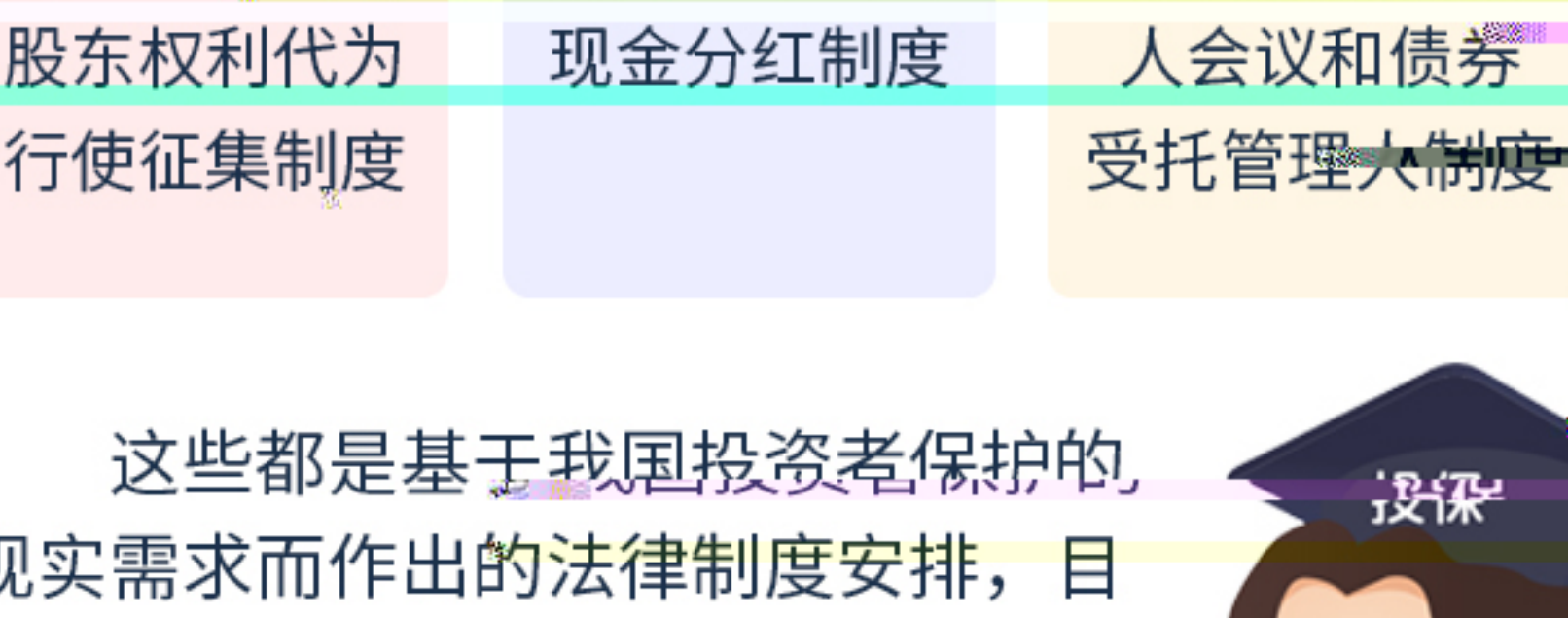
是的。第89条还对普通投资者突出了特别保护，如当普通投资者与证券公司发生纠纷时，实行“举证责任倒置”机制，即证券公司承担举证责任，即证券公司应当证明其行为符合法律法规，不存在误导、欺诈等情形。



多方面强化投资者合法权益事中保护

那么，针对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中保护，新《证券法》从哪些方面进行了规定呢？

第90-92条中规定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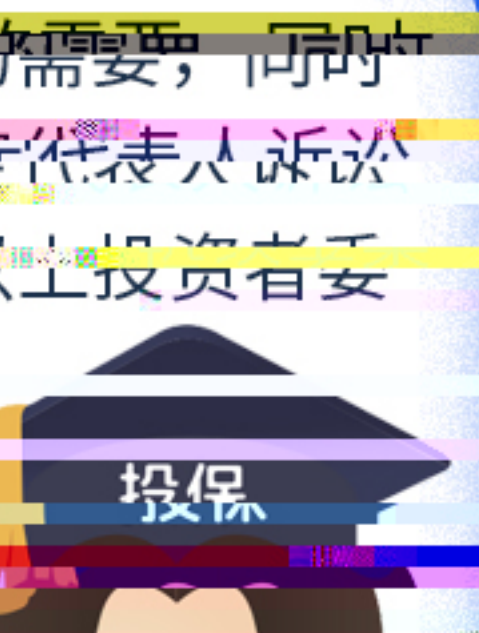
这些都是基于我国投资者保护的现实需求而作出的法律制度安排，目的是加强对股票投资者和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的事中保护。上市公司股东权利代为行使征集制度可以帮助中小投资者更快捷、更低成本、更充分地参与公司治理活动。



优化投资者救济途径，强化事后保护

新《证券法》还多方面优化了救济途径，加强了事后保护。在第93-95条，分别就先行赔付制度、证券纠纷调解及代表人诉讼进行规定，通过多元方式优化救济途径，加强对投资者事后保护。

对，为适应证券发行注册制改革的需要，同时基于我国具体国情，新《证券法》规定代表人诉讼制度，规定了投资者保护机构受50名以上投资者委托可以作为诉讼代理人，按照“明示退出”“默示加入”的诉讼原则，依法为受害投资者提起民事损害赔偿诉讼。有投资者保护机构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，能发挥投保机制独特优势，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

这次证券法修订，涉及全面推行证券发行注册制、显著提升违法违规成本、加大对投资者保护等重大基础制度的调整完善，对于提升资本市场治理能力，优化资本市场发展生态，真有里程碑意义。

——中国证监会易会满主席

免责声明：

本信息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，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作出决策。更多投资者教育保护信息请关注投保基金公司微信公众号。

